

关于《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八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清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八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建滔片区、普洛斯片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43470.13 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2727.86 m²，拟新建城市主干道坪山大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总长约 691m，标准断面宽度 45m，双向 6 车道，设计时速为 50km/h。道路走向由西北向东南，起于衔接石龙大道，起点坐标为 E112° 59' 8.855"，N23° 32' 18.362"，终于衔接规划的六水一街，终点坐标为 E112° 59' 26.301"，N23° 32' 3.228"，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网工程等工程，并在衔接现状石龙道路两侧处设置车道渐变段，长度约 250m，最宽断面约 3.5m。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镇基础设施，施工区域设移动式旱厕，移动旱厕配套的化粪池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雨期地表径流与开挖产生的泥浆水经临时排水沟引至沉砂池沉淀后排放；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经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不外排；鱼塘废水就近排入石龙大道污水管网，建立截水沟，防止施工废水排入乐排河和榄岭水库；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路面径流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乐排河。

(二)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洒水、设置围挡、物料堆场加设帆布覆盖等措施抑尘，合理规范沥

青铺设工作，降低沥青烟气的污染影响，及时清运淤泥，降低淤泥臭气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蔽施工、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落实绿化带、路面维护管理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项目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运营期沿线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道路绿化、地表径流水及排放、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建设、接驳等工作。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0日印发